

真理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一六三二八號函核定
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七日第十四屆第十三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74526 號函部份核定
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四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22994 號函核定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九日第十五屆第八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一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49081 號函核定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十五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五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75620 號函部份核定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十五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02988 號函部分核定
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五屆第三十一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32368 號函部分核定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90205581 號函部分核定
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一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三日臺高字第 1000083572 號函部分核定
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年七月四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民國一百年九月一日臺高字第 1000155787 號函核定(第 8 條需再修正,餘條文通過)
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第八條
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七日第十六屆第十二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六日臺高字第 1010038066 號核定
(撤銷 99 年 12 月 2 日臺高二字第 0990205581 號函核定之第 6 條)
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五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033315 號函核定重報被撤銷之
第 6 條,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第 7、14 條應再提說明及修正)
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五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033315 號函核定,第 6 條條文
修正溯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第 8 條需再修正)
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九日臺高字第 1020049377 號函核定第 6、7、8、11、12、13、

18、20、35、36 及第 19 條起條次變更，餘第 4 條須再修正，溯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重報第 4 條、增訂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款、修正第 30 條、32 條、44 條)

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六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四日董事會通過(增訂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修訂第 9 條、22 條)

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七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56572 號函核定第 4、30、32、44 條依核定函日期生效(餘第 7 條須再重報)

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11 條

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08899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款，溯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13835 號函核定第 9 條、22 條，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十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 條之 1、28、29、30、31、32 條

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十四日董事會通過第 7、11、28、29、30、31、32 條

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一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44622 號函核定第 7、11、28 至 32 條條文修正，溯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增訂 24 條之 1、修訂第 37 條

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五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37 條

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10888 號函核定第 37 條及附表，溯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第一條 本大學定名為真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本校本部設於新北市淡水區，稱為台北校區；分部設於台南市麻豆區，稱為台南校區。

第二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及本校大學理念辦學宗旨訂定。

第三條 本校以追求真理，愛與服務為宗旨。

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校。本校新任校長之產生，由董事會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任期四年，得連任兩次。續任校長之產生，由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校長資格條件，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外，尚須具備以下條件：
一、認同本校設校宗旨及本校大學理念。
二、有崇高學術地位與成就。
三、品德情操高尚，素孚眾望。
四、有行政領導才華及有卓越協調能力。

五、有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陪餐會員資格。

第五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自本校專任教授中遴選，其任期應與現任校長任期配合。

第六條 本校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其設置詳真理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設置表如附表。

本校得視發展需要，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增設、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經教育部核准後，前項附表應隨同修正。

第七條 本校各學院因教學、實習、研究及推廣之需要，附設下列各單位：

一、人文學院

台灣文學資料展示中心(台北校區)

台灣文學資料館(台南校區)

二、管理學院

皇冠海岸永續發展與服務創新研究中心(台北校區)

創造力教育研究中心(台北校區)

三、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

(一) 觀光旅遊空間資訊暨數位學習研究發展中心(台北校區)

(二) 觀光旅運培訓暨研究發展中心(台南校區)

(三) 農業暨休閒產業研究推廣中心(台南校區)

(四) 教士會館(台北校區)

(五) 白宮會館(台南校區)

(六) 刪除

(七) 運動健康體適能研究發展中心(台南校區)

(八) 環境教育暨生態保育研究推廣中心(台南校區)

四、數理資訊學院

保險精算與統計研究諮詢中心(台北校區)

附設單位主任或經理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聘請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任期三年，任滿得續聘，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附設單位得視業務需要聘請教師或職員襄助，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八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院長之產生依真理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辦理，由各學院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具教授資格之人選，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院長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續任應於任期屆滿四個月前召開全院專任教師會議行使同意權，經全院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獲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核准後續聘之。不續任應於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

院長聘任後如有因重大事由，經學院內具選舉資格教師或院務會議代表之四分之三決議免除其職務者，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院長職務。

院長職務出缺，院長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法辦理遴選。如一時無推薦之人選產生，校長得自本校教授中擇聘一人代理之，代理期間以新聘院長到職為終期，且不得逾一年。

院長選任、辭聘、續任、不續任或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上開各項規定於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定之。

真理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另定之。

各學院置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

本校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主任之產生，經該系召開系務會議，由所有專任教師就具備副教授資格以上之教師中遴選，推薦二至三人，報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主任任期二年，得續任二次。續任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召開系務會議行使同意權，經全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獲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核准後續聘之。不續任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由系務會議進行遴選作業。

主任因重大事由經系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決議免除其職務者，得由院長陳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主任職務。

主任職務出缺，系務會議應於一個月內依法辦理遴選。如一時無推薦之人選產生，校長得自本校具備副教授資格以上之教師中選聘一人代理之，代理期間以新聘主任到職為終期，且不得逾一年。

主任選任、辭聘、續任、不續任或解聘之程序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上開各項規定辦理。

各學系置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

第九條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任期二年，任滿得續聘。本中心在台北校區設教學行政組、藝文企劃組；在台南校區設博雅教育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兼任或派職員擔任，另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本中心依通識教育相關課程教學領域，下設語文、自然、人文社會及資訊等通識教育學科，通識專任教師依其專長區分隸屬。各學科由校長聘請一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協助通識教育工作之推展，任期二年，任滿得續聘之。

第十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四級。由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依本校員額提聘，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由校長核定後聘任

之。

本校得設客座教授。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得置助教協助之。

第十一條 本校設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任期二年，任滿得續聘。本處在台北校區設教與學發展中心、語言中心、招生中心、註冊組、國際事務中心，在台南校區設教務組，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由校長聘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派職員擔任。另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十二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任期二年，任滿得續聘。本處在台北校區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衛生保健組、諮商輔導組、服務學習組、就業輔導組，在台南校區設學務組、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由校長聘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派職員、教官兼任，另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本處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教官若干人，均由教育部介派。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

第十三條 本校設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派職員擔任，任期二年，任滿得繼續聘任。本處在台北校區設事務組、採購組、出納組、營繕組、保管組、環境安全衛生組；在台南校區設總務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兼任或派職員擔任，另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十四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任期二年，任滿得續聘。本處設學術研究組、校務發展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派職員擔任。另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本處附設創新育成中心，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任期三年，任滿得續聘，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校設台南校區行政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任期二年，任滿得續聘。本處設行政管理組、秘書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兼任或派職員擔任。另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台南校區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行政業務由各相關行政單位派遣人員辦理，其業務分別受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等相關行政單位之業務督導。行政處處長應共同督導各該行政單位各項業務之執行及派遣人員之考核。

第十六條 本校設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任期二年，任滿得續聘。本部在台北校區設進修教育組、學輔組、推廣組；在台南校區設進修推廣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派職員擔任。另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十七條 本校設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任期二年，任滿得續聘。本中心在台北校區設有教學支援組、網路系統組、校務系統組；在台南校區設有電媒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派職員擔任。另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十八條 本校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派職員擔任，任期二年，任滿得續聘。本室設稽核組、文書組、校友與公共關係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派職員擔任。另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十九條 本校設校牧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具有本校創辦單位認可之牧師資格教師兼任或派職員擔任，任期二年，任滿得續聘。本室在台北校區設行政服務組、牧育關懷組；在台南校區設牧育活動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派職員擔任。另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二十條 本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依有關法令由校長聘(派)任之。本室設預決算組、會計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聘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派職員擔任。另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依有關法令由校長聘(派)任之。本室設人事管理組、人事服務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聘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派職員擔任。另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體育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二年，任滿得續聘之。本中心在台北校區設行政活動暨設施組、體育教學組；在台南校區設體育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派職員擔任。另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圖書館專業職員擔任，任期二年，任滿得續聘之。本館在台北校區設期刊組、採編組、典閱組；在台南校區設圖書分館，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圖書館專業職員擔任。另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本校設校史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與本校創辦單位相關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派職員擔任。任期二年，任滿得續聘之。本館在台北校區設推廣服務組；在台南校區設校史分館，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派職員擔任。另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本館附設教會宣教史料暨人文科技整合發展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任期三年，任滿得續聘，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之職員包含專門委員、秘書、編纂、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醫師、護理師、營養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技士、組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技佐、護士、辦事員、書記。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

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各類代表之產生方式及比例，另訂校務會議代表組成辦法規定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除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年外，其餘各類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且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另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二十七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重大校務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台南校區行政處處長、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體育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校牧室主任、校史館主任及校長指定與會議討論事項相關單位之主管組成。以校長為主席，每學期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系主任、台南校區行政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體育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十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台南校區行政處處長、體育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校牧室主任、各系系主任、軍訓室主任、諮商輔導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服務學習組組長、就業輔導組組長、台南校區學務組組長、各學院分別推派教師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學生會及學生議會代表各一人，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十一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或院長指派教師代表一人、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台南校區行政處處長、會計主任及學生代表二至三名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會議，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校內外研究績優學者擔任之。以研發長為主席，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十三條 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該學院院長、所屬系主任及所長、該學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重要院務事項。每學期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院務會議組織章程另定之。

院務會議所作之決定，不得抵觸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之決議事項。

第三十四條 本校各學系(所)設系(所)務會議，由該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所屬教師及學生代表二至三名組成之，由系主任(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重要系(所)務事項。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十五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中心業務會議，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科召集人、各組組長及各學科教師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需為本中心講師以上專任教師，由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選舉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惟各學科至少應有一位教師代表。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會議之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中心業務會議每學期開會兩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中心業務會議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本校得分級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及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義務之處理、延長服務、國內外進修、休假研究、教學服務成績評量及重大獎懲等事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於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另訂之，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之決議，應循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校長、院長、系主任(所長)得基於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訂之理由，向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有關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與資遣之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本校體育教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及隸屬於教育中心的組、學科得比照本校「真理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等同院級、系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三十八條 本校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做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教師評鑑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申訴事項，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其名額及產生方式於校務會議代表組成辦法中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第四十二條 本校學生為前條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學生會向其會員收取之會費，應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為限。

第四十三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學生申訴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校設教師評鑑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學術審議委員會、招生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募集教育發展資金委員會、職員考核委員會、職員評審委員會、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獎補助款運用委員會。

本校必要時，得設其他會議或委員會。以上各委員會其設置辦法或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四十五條 本校董事會得置秘書或職員若干人，承辦董事會日常業務，由董事會推薦人選，校長聘(派)任之。

第四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私立學校法及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送請董事會審核，並送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附表

真理大學 103 學年度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設置表

學院	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	校區
人文學院	英美語文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應用日語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音樂應用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藝文產業經營與管理組 人文與資訊學系：學士班 台灣文學系：學士班 應用外語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99 學年度停招】 【101 學年應用英語學系、日本語文學系整併更名】	臺北校區 臺北校區 臺北校區 臺北校區 臺北校區 臺北校區 臺南校區
數理資訊學院	應用數學系：學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統計與精算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臺北校區 臺北校區 臺北校區
財經學院	會計資訊學系：學士班 國際貿易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 財政稅務學系：學士班 經濟學系：學士班、財經碩士班 法律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臺北校區 臺北校區 臺北校區 臺北校區 臺北校區 臺北校區
管理學院	工業管理與經營資訊學系：學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101 學年度停招】、進修學士班【103 學年度起停招】、碩士班【101 學年度停招】 工商管理學系：學士班【100 學年度停招】	臺北校區 臺北校區 臺北校區 臺南校區 臺南校區

<p>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p> <p>【觀光休閒事業學院與運動知識學院101學年度整併更名】</p>	<p>觀光事業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p> <p>觀光數位知識學系：學士班</p> <p>運動管理學系：學士班</p> <p>運動資訊傳播學系：學士班</p> <p>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103學年度起停招】</p> <p>休閒遊憩事業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103學年度起停招】、碩士班</p> <p>餐旅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103學年度起停招】</p> <p>航空運輸管理學系：學士班</p> <p>水域運動休閒學系：學士班【101學年度停招】</p> <p>生態觀光經營學系：學士班【101學年度停招】</p>	<p>臺北校區</p> <p>臺北校區</p> <p>臺北校區</p> <p>臺北校區</p> <p>臺南校區</p> <p>臺南校區</p> <p>臺南校區</p> <p>臺南校區</p> <p>臺南校區</p> <p>臺南校區</p>
---	---	---